

#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沈农市发〔2021〕99号

---

##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沈阳市2021年 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为推动我市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现将市农业农村局制定的《沈阳市2021年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沈阳市2021年推进农村电子商务 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电子商务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深入推进我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工作，确保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按照沈阳农村电商发展模式，建成县域电商服务中心9个、电商镇9个、电商村46个，培训电商专业人才2000人，打造农业电商直播基地1个，培育本地电商品牌企业10个，着力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协同发展的基层电商服务体系，培育人才、产品、基地、物流、品牌等农村电商发展基础，带动农民就业技能提升、农产品电商化转型升级、企业线上市场拓展，促进农村电商发展。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融合发展

坚持农村电商建设与“专业村”“产业村”“数字乡村”“美丽休闲乡村”“中心镇”等项目建设相融合，集聚力量，相互赋能，推动乡村建设更好、更快、更高标准融合发展。

### （二）坚持整合资源

坚持协调淘宝、京东、苏宁等线上店铺和线下连锁生鲜零售资源，组织产销对接，促进在线批发、产地直供、社区团购与物流配送、销地互联互通。坚持农村电商建设与村级供销社、村级邮政站、村级商务站、村级益农信息社，以及银行、通信、交通、

油气、电力、中粮等系统的基层站点建设有效整合，共享资源，合作共赢。

### （三）坚持扩大效益

坚持农村电商建设有利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挥第一书记和村级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有利于促进“一村一品”发展，推进产业振兴；有利于促进农产品品牌发展，做大做强品牌经济；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系统优化；有利于扩大农民就业，增加农民收益。

### （四）坚持标准至上

坚持选择好的电商法人（有创业激情、兴趣爱好、成熟经验等）；好的电商产品（特色、品牌、大众必需）；好的电商平台（国家级、市级、企业级、个体微信商城等）；好的电商包装（远距离运输、保鲜耐储）；好的电商物流（顺畅、便捷、低价、安全）；营造好的电商氛围（各级重视、全民参与、政策资源融入），确保农村电商建设方向正确，发展稳妥。

## 三、发展方向

### （一）发展农村产业电商

推进实施产业村电商、产业镇电商，加强与阿里、京东、腾讯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深度合作，将我市及全省特色、品牌产品，以及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优质产品在线上扩大销售，带动就业，增加收益，形成产业。鼓励县域发展产业村镇，强化电商经营主体培育和电商人才培训以及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发展基础。

## （二）发展本地农业电商品牌

重点扶持具有属地性质的特色电商品牌，带动本地电商产业及电商体系发展，共同服务于属地电商村、电商镇及县域电商发展，持续打造本地电商品牌，推动电商产业做大做强。

## （三）发展产业链融合电商

支持乡村特色产品企业、基地与京东、美团、盒马鲜生等头部电商平台，以及市区地利生鲜、新隆嘉等大型商超、社区对接，共同建设农超对接型电商模式，推进订单生产，开拓属地市场，稳产稳销。

## （四）发展电商化农产品

通过电商培训及配套服务，提高基层干部、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电商意识、品牌意识，发展电商化产品，推进标准化生产、特色化包装、质量安全检测、“二品一标”认证，实现农业电商化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 四、建设标准

## （一）县域电商服务中心标准

符合沈阳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要求，大力推进多产业与互联网体系融合发展，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形成备受社会关注、吸引各界参与和促进农村电商发展的浓厚氛围。指导并服务于县域电商产业园、电商直播基地、电商平台、电商镇、电商村、电商经营主体（附件2）。

## （二）农业电商直播基地标准

符合城市总体建设及相关产业规划要求，对我市农村电商发

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有农产品公共服务中心、展示馆、仓储库及配送车辆等基础设施，能够为入驻电商企业提供办公场地、注册、培训、物流、包装设计、品牌培育、直播带货等相关服务。发挥电商直播基地的宣传引领、示范带教、配套引流等功能，推动全市电商工作快速健康发展。

### （三）本地电商品牌标准

农事企业、农资生产经销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成为独立的电商运营主体，打造电商化产品，实现线上销售，包括在大型电商平台上开店，在连锁社区设立电商体验服务中心等经营方式，年度网上交易规模达到500万元以上，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产业发展带动作用。

### （四）电商镇标准

有独立运营主体，并向属地农业农村局申报，自主运营或提供服务，指导全乡镇和电商村发展。有电商村3个（含）以上，设有乡镇电商服务站，促进属地农产品进城外销，并为电商农户提供包装设计、展示展销、仓储快递等配套服务（附件3）。

### （五）电商村标准

主要包括成立1个公司、安排1个房间、落实3项配套、销售3种以上产品、实施6个统一、开展6项服务、配齐9种设备、培训10名人才、开设10个网店或账号、交易10万元等关键指标。建议电商村运营主体和服务公司签订销售分红协议，激励服务公司与电商村长期、深度合作（附件4）。

## 五、资金使用规定

### （一）资金分配

总资金1700万元，其中市农业农村局50万元，9个涉农区、县（市）1650万元。

### （二）资金使用

县域电商服务中心717万元（建设9个，其中新民市、辽中区、法库县、康平县各93万元，浑南区、于洪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铁西区各69万元，服务3年）；电商镇135万元（9个，每个15万元）；电商村598万元（46个，每个13万元）；农业电商直播基地30万元（1个30万元）；本地电商品牌100万元（10个，每个10万元）；培训费用100万元（2000人，每人不少于2天）；电商项目监管评估费用20万元。

### （三）使用方向

电商项目建设资金主要用于设施设备采购、运营服务、技术指导、业务培训等方向。设施设备全部从京东、阿里等国家级电商平台上采购国产品牌，满足正常工作即可。

## 六、项目管理

### （一）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沈阳市2021年农村电商工作任务分解表》（附件1）要求，为农村电商直播基地30万元项目以及全市电商监理评估20万元项目公开招标，中标公司与市农业农村局签订服务合同。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全市电商项目建设，并对其他电商项目建设进行评估验收和兑现补贴。

### （二）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沈阳市2021年农村电商工作任务分解表》(附件1)要求,负责县域电商服务中心、电商镇、电商村、电商品牌及电商培训等工作任务,总计1650万元的电商项目资金使用,其中电商镇、电商村、县域电商服务中心、电商品牌项目通过第三方监管评估公司验收和市农业农村局专家评审合格后,给予确认和兑现补贴。

### (三) 责任主体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是属地电商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与市农业农村局签订项目建设承诺书,要主动协调镇、村两级,主动提供产品、包装、物流、培训等基础条件,克服一切困难,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 (四) 项目验收

实施三验制度。各区县(市)对各自承担项目先期组织初验,按期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招标社会第三方项目监管评估公司,对每一个项目进行专责验收,形成专题报告,提出合格名单;市农业农村局组建“沈阳市农村电子商务专家组”,结合各区县(市)初验和第三方专验,进行最终验收工作,形成市级验收报告,确定达标名单。

### (五) 绩效管理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与监控,绩效评价与结果运用等工作。在完成项目审核验收的基础上,总结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逐一项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七、实施步骤

### （一）谋划部署。（6月30日前）

各区、县（市）根据市里下发的实施方案内容，按照一个项目一张表的要求，完善项目计划表，及时确定电商项目运营主体，并制订属地专项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主体、进度时限、保障措施等内容，及时报市农业农村局确认和备案。

### （二）整体推进。（7月1日至10月31日）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局要采取挂牌督战的方式，按照每两个月检查督导和通报一次工作情况，并追踪问题整改；落实建设计划，加快工作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困难问题，确保按期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 （三）总结讲评。（11月1日-12月31日）

各区、县（市）依据建设标准，开展自评，并总结上报建设经验和电商发展优秀个人名单；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全面工作检查和督导，对没有按时完成和达不到标准的电商项目采取定点督办等方式，集中攻关，强力推进，确保所有任务100%完成。同时，总结讲评年度电商工作，通报表扬先进单位和个人，激励各地持续抓好农村电商项目建设。

## 八、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成立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明确部门职责和人员；要强化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确保力量到位；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带动作用，整合力



量，推进工作。

## （二）加大财政扶持

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各区、县（市）要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农村电商项目建设，培育重点企业和平台，引进和培养电子商务人才，开展示范点创建等工作。

## （三）营造发展氛围

鼓励各区、县（市）与新闻、网络媒体合作开展电商项目宣传推广活动，充分利用电商培训以及各类宣传载体，普及农村电子商务知识，传播电子商务政策法规，推广农村电子商务成功经验，营造农村电商发展的浓厚氛围。

- 附件：
1. 沈阳市2021年农村电商工作任务分解表
  2. 沈阳市县域电商服务中心考核验收评分标准
  3. 沈阳市电商镇考核验收评分标准
  4. 沈阳市电商村考核验收评分标准
  5. 沈阳市农业电商直播基地服务项目验收评分标准
  6. 沈阳市县域电商服务中心项目费用概算
  7. 沈阳市电商镇项目费用概算
  8. 沈阳市电商村项目费用概算

## 附件1

沈阳市2021年农村电商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指标）	新民市	辽中区	法库县	康平县	浑南区	于洪区	沈北新区	苏家屯区	铁西区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数量 个数	资金数量 万元
培训（人次）8-15万元	300	300	300	300	160	160	160	160	160		2000	100
县域电商服务中心（个） 69-93万元	1	1	1	1	1	1	1	1	1		9	717
电商镇（乡）15万元	1	1	1	1	1	1	1	1	1		9	135
电商村（个）13万元	7	7	7	7	3	6	3	3	3		46	598
电商品牌10万元	2	1	1	1	1	1	1	1	1		10	100
直播基地30万元										1	1	30
监理评估20万元										1	1	20
建设或补助资金（万元）	234	224	224	224	141	180	141	141	141	50		1700

注：各区、县（市）可根据电商项目建设实际与市级专项资金进行配套支持。

## 附件2

# 沈阳市县域电商服务中心考核验收评分标准

说明：县域电商服务中心正常运营后，服务期限为三年，按照考核标准，每年的1月份由社会第三方监管评估公司进行验收评估，验收评估分值超过90分为达标，否则为不达标，不合格。

类别	内 容	标 准	得分
一个公司	成立独立的县域电商服务中心运营公司，向属地农业农村局申报，在属地注册登记，并指导县域内电商业务发展。	有公司得3分，有协议得2分，指导县域内电商业务发展得2分	7
一个房间	有一个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场所，含不小于50平方米的农产品展示展销功能区以及5个以上独立直播间，灯光设施、背景俱全，室内装修，室外整洁。	100平米房间2分，50平方米的农产品展示展销功能区5分，5个独立直播间5分。	12
五个网店	在淘宝、京东等主流平台和市级及以上自营电商平台上至少开设5个网店，指导并服务于县域内电商镇、电商村、涉农企业等农产品电商业务发展。	有电商平台网店5个以上，得5分，少1个，扣2分。	5
三项配套	安装网络宽带（100兆以上），落实金融服务、仓储保管等条件。	宽带、金融服务、仓储保管各2分。	6
三名运营人员	服务中心有3名（含）以上运营服务人员，并由运营公司缴纳社保及医保。	总评6分，少1名，扣3分。	6
六个统一	电子标识（室内大型电子显示屏—显示电商信息）、（室外电子显示屏—滚动显示电商信息）、规划设计（近远期目标、实施步骤等）、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服务指南、技术培训。	总评10分，电子显示屏5分，其他少一项扣1分	10
六项服务	产品包装、物流配送、网络代购代销、在线支付、规范管理、网红宣传服务。	总评6分，少一项扣1分。	6
九种设备	包括电脑（4台）、打印机、条码机、缩封机、台秤、办公桌椅柜（4套）、视频摄像头。	全部配齐12分，少一项扣3分。	12
百名人才	每年培训合格电商人才100人（颁发证书，并为每人注册一个线上平台账户），具备电商主体的全部资质。	100人参加培训，均有证件及网店，少一人扣1分。	10
交易100万	指导并服务县域内全部电商村、电商镇常态化工作，并保证正常运营，服务中心网店年订单交易额100万元以上。	按照完成任务比值计算得分。每一个电商村、电商镇不能正常运营扣5分，扣完为止。	18
组织活动	每年开展线上宣传活动不少于5次，线下百人宣传活动不少于3次。	线上5分、线下3分，少一次扣2分	8

### 附件3

## 沈阳市电商镇考核验收评分标准

说明：电商镇正常运营后，订单交易额达到规定的验收标准，同时辖区内电商村达到3个以上（含3个），即可申报社会第三方监管评估公司进行验收评估，验收评估分值超过90分为达标，否则为不达标，不合格。

类别	内 容	标 准	得分
一个公司	成立独立运营公司（或合作社），向属地农业农村局申报，在属地注册登记，并指导辖区内电商村业务发展。	有公司得4分，有协议得4分，指导辖区内电商村业务发展得2分	10
一个房间	有一个面积15平方米以上房间，含不少于4平方米的独立直播间，灯光设施、背景俱全，室内装修，室外整洁。	15平米房间2分，独立直播间8分。	10
二个网店	在淘宝、京东等主流平台和市级及以上自营电商平台上至少开设2个网店，指导并服务于辖区内电商村，将产品统一在网店上展示，并销往全国。	有电商平台网店2个（含）以上，得4分，少1个，扣2分。	4
三项配套	安装网络宽带（50兆以上），落实金融服务、仓储保管等条件。	宽带、金融服务、仓储保管各2分。	6
三个电商村	辖区内有3个（含）以上挂牌的沈阳市电商村	总评10分，多一个加2分，少1个，一票否决	10
六个统一	门牌标识（室外电子显示屏--滚动显示电商信息）、规划设计（近远期目标、实施步骤等）、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服务指南、技术培训。	总评10分，电子显示屏5分，其他少一项扣1分	10
六项服务	产品包装、物流配送、网络代购代销、在线支付、规范管理、网红宣传服务。	总评6分，少一项扣1分。	6
九种设备	包括电脑（3台）、打印机、条码机、缩封机、台秤、办公桌椅柜（2套）、视频摄像头。	全部配齐12分，少一项扣3分。	12
五十名人才	培训合格电商人才50人（颁发证书，并为每人注册一个线上平台账户），具备电商主体的全部资质。	50人参加培训，均有证件，少一人扣1分。	10
交易50万	指导并服务辖区内全部电商村常态化工作，并保证正常运营，电商镇主营网店年订单交易额20万元以上、辖区内电商村年度订单总交易额30万以上。	按照完成任务比值计算得分。每一个电商村不能正常运营扣5分，扣完为止。	18
组织领导	县乡两级督导有力，措施有效。	每级2分，按照中等、一般扣1分、2分。	4

## 附件4

# 沈阳市电商村考核验收评分标准

说明：电商村正常运营后，订单交易额达到规定的验收标准，即可申报社会第三方监管评估公司进行验收评估，验收评估分值超过90分为达标，否则为不达标，不合格。

类别	内容	标准	得分
一个公司	成立独立运营公司（或合作社），村集体参股不少于10%，向属地农业农村局申报，在属地注册登记，并指导全村电商发展。	有公司得4分，有协议得4分，指导全村发展得2分	10
一个房间	有一个面积15平方米以上房间，含不少于4平方米的独立直播间，灯光设施、背景俱全，室内装修，室外整洁。	15平米房间2分，独立直播间8分。	10
三项配套	安装网络宽带（50兆以上），落实金融服务、仓储保管等条件。	宽带、金融服务、仓储保管各2分。	6
三个品种	主要但不限于经营本地主导产业农产品，数量不少于3个品种，每种都有品牌和宣传资料。	总评6分，少一种扣2分。	6
六个统一	门牌标识（室外电子显示屏—滚动显示电商信息）、规划设计（近远期目标、实施步骤等）、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服务指南、技术培训。	总评10分，电子显示屏5分，其他少一项扣1分	10
六项服务	产品包装、物流配送、网络代购代销、在线支付、规范管理、网红宣传服务。	总评6分，少一项扣1分。	6
九种设备	包括电脑（3台）、打印机、条码机、缩封机、台秤、办公桌椅柜（2套）、视频摄像头。	全部配齐12分，少一项扣3分。	12
十名人才	培训合格电商人才10人（颁发证书，并为每人注册一个线上平台账号），具备电商主体的全部资质。	10人参加培训，均有证件，少一人扣1分。	3
十个网店	在淘宝、京东等主流平台和市级及以上自营电商平台上至少开设2个网店，其他平台可自由选择，全村网店或账号总数不少于10个。	有电商网店或账号10个以上，得5分，少1个，扣1分。	5
交易10万	年订单交易额10万元，年度订单额低于3万元不合格，高于10万元，超出部分区域内可平衡至困难村，也可多1万加1分，最多加10分。	按照完成任务比值计算得分。	18
组织领导	县乡两级督导有力，措施有效。	每级2分，按照中等、一般扣1分、2分。	4
政策激励	由服务公司按月或季给予10户农民每户年补贴500元包装费，给予村电商运营主体年补贴5000元包装费。	总分10分，按照补贴数量少一户扣1分。	10
加分项目	电商村运营主体和服务公司签订销售分红协议，服务公司享受销售分红不少于10%，激励服务公司与电商村长期合作、深度合作。	分红10%（含）以上3分；分红5（含）-9%2分，5%以下1分。	3

## 附件5

# 沈阳市农业电商直播基地服务项目 验收评分标准

说明：由市农业农村局以招标形式，聘请社会直播基地公司，对全市挂牌的电商村特色产品在短视频类平台进行宣传，服务期满一年，按要求完成指标后，可申报社会第三方监管评估公司进行验收评估，验收评估分值超过90分为达标，否则为不达标，不合格。

类别	内容	标准	得分
视频平台	在抖音、快手、优酷、今日、西瓜等国家级短视频平台上，选择至少两个，进行宣传。	总评10分，多一个平台加5分，少一个，不合格。	10
服务对象	已挂牌的沈阳市全部电商村特色农产品，以行政村为单位，每一个村不少于3个产品，逐个行政村进行直播服务，每个服务不少于2次。	总评20分，每少一村一产品、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20
服务内容1	全年播放短视频不少于100条，每个电商村的视频曝光时长不少于20秒。	总评20分，少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	20
服务内容2	全年平台直播不少于50场，平均每场时长不少于2小时。其中在区、县（市）现场直播不得少于20场。	总评20分，少一场扣2分，扣完为止。	20
服务人员	全年网红直播人员不少于5人。	总评10分，少1人，扣2分，扣完为止。	10
服务质量	全年直播间观看人数达20万人以上，短视频总浏览量达50万人以上。	按照完成任务比值计算得分，扣完为止。	20

附件6

## 沈阳市县域电商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费用概算

(服务期限三年)

名称	内容	金额(万元)
主体完善	成立主体运营公司, 遴选人员及岗位培训, 规范管理, 系统服务。	3-5
电商孵化	组织培训、辅导、品牌、供应链设计、产品管控等。	14-18
中心建设	县域电商服务中心整体装修及展销区域和直播间建设、布置, 以及电脑、打印机、监管摄像头等11种设备采购。	10-13
产品上线	组织产品上线, 包括开店所需的质保金、产品拍摄、详情设计等上线准备工作。	10-13
电商运营	包括店铺资源筹备、包装设计、平台运营维护费用等。	11-15
组织活动	每年开展线上宣传活动不少于5次, 线下百人宣传活动不少于3次。	11-15
其他	媒体宣传、进村入户指导, 带动村级电商主体发展等。	10-14

## 沈阳市电商镇项目建设费用概算

名称	内容	金额（万元）
<b>主体完善</b>	成立主体运营公司，配套管理、运营、服务人员。	2
<b>电商孵化</b>	包括组织农户培训、辅导、品牌、供应链设计、产品管控等方面。	3
<b>镇站建设</b>	镇级电商服务站装饰及直播间建设和布置，以及电脑、打印机、监管摄像头等10种设备采购3万元。	3
<b>产品上线</b>	组织产品上线，包括开店所需的质保金、产品拍摄、详情设计等上线准备工作。	2
<b>电商运营</b>	包括店铺资源筹备、包装设计、平台运营维护费用等。	3
<b>其他</b>	媒体宣传、进村入户指导，带动村级电商主体发展等。	2
<b>共计15万元</b>		



## 附件8

## 沈阳市电商村项目建设费用概算

名称	内容	金额（万元）
主体及产品遴选	包括对农民和电商产品筛选工作，经过海选推荐、筛选、考核面试等多次考核，确定电商村农民主体和电商产品。	1
电商孵化	包括组织农户培训、辅导、品牌、供应链设计、产品管控等方面。	2
村站建设	村级电商服务站装饰及直播间建设和布置，以及电脑、打印机、监管摄像头等10种设备采购3万元。	3
产品上线	组织农民产品上线，包括开店所需的质保金、产品拍摄、详情设计等上线准备工作。	3
电商运营	包括店铺资源筹备、包装设计、平台运营维护费用。媒体宣传、指导村级电商主体发展等。	3
包装补贴	由服务公司按月或季给予10户农民每户年补贴500元包装费，给予村电商运营主体年补贴5000元包装费。	1
<b>共计13万元</b>		

---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